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係一家專門經營半導體晶片製造廠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 億股。A 公司之公司治理成效向來不彰，本年度股東會時，司儀宣布 A 公司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億股之股東出席。A 公司董事長甲為本次會議主席，於司儀宣布後即逕行宣布會議開始。會議中並通過多項決議。其中包括：

1. 董事競業之許可。原提案為：「凡本公司董事，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擬請均予同意許可，以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。」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出售 A 公司僅有之晶圓廠一座。原提案為：「出售本公司之半導體晶圓廠一座予第三人 B 公司。」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請分別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A 公司股東乙，對上述股東會之決議認為有瑕疵，試問乙應為如何之法律主張？（15 分）

(二)除前述決議瑕疵問題外，依所述之事實，前述董事競業許可之決議實質效力如何（即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）？（15 分）

(三)A 公司董事長甲依前述股東會決議，出售晶圓廠於善意之第三人 B 公司時，該出售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
二、A 為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因為公共安全事件，公司業績遭受嚴重影響，以致於發生自公司成立以來首度虧損的情形，虧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億元。往年 A 公司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，其股利政策是將所有盈餘全數發放。雖然現在發生虧損，但 A 公司仍希望股利發放之數字與往年相近。A 公司之實收資本為二億元。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提撥五千萬元。因股份溢價發行所形成之資本公積則為八千萬元，此外，A 公司並無其他資本公積。

另一方面，A 公司以大股東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名義（但實質上由 A 公司出資）與其他業者共同成立 B 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出資達 B 公司資本總額之八成，故由甲、乙、丙三人擔任 B 公司之董事。此次公共安全事件發生之廠房屬於 B 公司所有。對於 B 公司捲入公共安全事故，其他參與出資之 C 公司及 D 公司（下稱 C、D）認為是 A 公司為了自己之利益，使 B 公司罔顧公共安全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所致，C 與 D 對 A 公司非常不滿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依上述事實，A 公司今年可得發放給股東之總金額上限為何？來源為何？若違法發放，公司法有無提供債權人任何保障機制？（20 分）

(二)C 與 D 二位 B 公司之法人股東眼見 B 公司遭受損害，A 公司卻不聞不問，反而直指只是 A 公司股東個人之投資行為而已。於是 C 與 D 擬代位 B 公司提起代位訴訟追究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責任，是否可行？C 與 D 之法律顧問建議 C 與 D 可以追究 A 公司之責任，請問此主張之基礎何在及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
（請接背面）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商事法（公司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證券交易法）

三、A 銀行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B 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萬元，自負額為百分之十；保險單條款內關於「不保事項」約定「因下列事由所致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…被保險人未確實履行其內稽內控作業程序作業辦法規定者。」。承保期間內，A 銀行未落實內稽內控作業辦法，任由負責辦理存款之員工甲，於其他員工休假期間代理放款職務。甲心生歹念，藉機冒用存戶名義虛偽貸款並盜轉至自己虛設之人頭帳戶，再提領花用。嗣後 A 銀行發覺上情，清點損失金額達二千萬元，遂請求 B 公司給付保險金。B 公司主張下列理由，拒絕給付：

(一) A 銀行未確實履行內稽內控作業程序作業辦法規定，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其不負保險給付之責。此一抗辯有無理由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
(二) 甲為 A 銀行之使用人，A 銀行應就甲之故意行為負同一責任，故依保險法規定，B 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；且 A 銀行就損失之發生，至少具有重大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規定，B 公司得按與有過失之比例減少保險金給付責任。前述抗辯有無理由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
四、甲與乙為雙胞胎兄弟，交遊廣闊，常與諸多好友流連夜店。甲兄乙弟年滿 20 歲前夕，與十位好友相約至 KTV 狂歡慶生，席間好友們致贈二人生日禮物，包括香檳、手機、及一本精美空白本票簿等。甲於酒酣耳熱之際，爽快表示將致贈每一好友大禮，隨即取出本票簿，簽發以其 20 歲生日為到期日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之記名本票十紙交付予每一好友。隨後大家倒數計時，歡慶甲、乙二人生日凌晨零時的來到。宴會將散之際，好友們起鬨要求乙也應對好友們有所表示，乙即於該十紙本票正面載明保證並簽名。

隔日，好友丙向甲提示本票請求付款。甲向丙表示慶生當晚酒喝多了，拒絕承認及付款，惟本票上印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語。嗣丙為償還向黑道大哥丁之借款 50 萬元，乃向丁告知前情，並於本票背面記明日期，將該紙本票背書轉讓予丁。丁於法定時效期間內，向甲及乙主張票據權利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 甲、乙二人無力負擔方知闖禍，均擬主張票據抗辯拒絕給付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(二) 倘另一好友戊（18 歲）不慎遺失票據，試詳述戊應如何主張票據權利？（15 分）

五、A 上市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一金融機構，A 公司擬取得 B 上市證券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之經營權，A 公司乃與 B 公司若干重要大股東甲、乙、丙接觸，接觸過程中，甲、乙、丙表示有意願出售其手中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持有約占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% 之股份，A 公司乃與甲、乙、丙三人私下達成協議，擬於一個月內購買甲、乙、丙所持有之 B 公司之全部股權，以便其併購計畫之進行與提高併購成功之可能性。其後，A 公司董事會達成對 B 公司股權進行公開收購之決議，並宣布以每股新臺幣 16 元之價格，公開收購 B 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 40% 之股權，預計於 50 日內完成公開收購。請分析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檢察官乃以 A 公司與甲、乙、丙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「強制公開收購」之規定予以起訴，被告則主張 A 公司與甲、乙、丙三人僅達成股份移轉之協議，尚未辦理背書與交付之交割行為，A 公司尚未「取得」B 公司股票，應尚未構成犯罪行為。請從證券交易法之角度分析被告上述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0 分）

(二) 檢察官主張 A 公司在公開收購消息明確後、消息公開前，另在市場上買進 B 公司股份，應屬違反證券交易法禁止內線交易的行為。A 公司抗辯其並非內線交易規定要處罰的行為主體。請從現行法律規定與內線交易相關理論，正反分析檢察官與 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。（20 分）